**桃園市105年度教育創意競賽-立體藝術設計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104年1月22日桃教終字第1040004986號函「桃園市103學年度教育創意競賽檢討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1. 目的

（一）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，提升國民人文素養。

（二）透過多元藝術競賽活動，發揮社會教育推廣之功能。

（三）激發學生創意潛力，提升學生藝術之涵養。

1. 辦理單位

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1. 參加對象及組別

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一）高中職組

（二）國中組

（三）高小組（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）

（四）初小組（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
1. 收件

（一）日期： 105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（二）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

（三）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禮堂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文化路188號）

（四）報名：1.請各校承辦人於105年4月6日至11日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，填妥後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mes@mail2.smes.tyc.edu.tw（信件主旨請述明：＜校名＞報名表），收件後系統將自動回覆。

2.高中職與國中部份：每校參賽隊伍不得超過3隊，每人限定參加1隊。

3.國小部分：25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一組別不得超過3隊；24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一組別不得超過2隊。

4.每隊2~4人，每人限定參加1隊。

（四）收件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作品說明書（附件2）、作品保證書（附件3，每件作品1張）及退件保證書（附件4，每校1張）親自送達石門國小收件處，個別報名、私自送件概不受理。

六、評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5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評審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，主題傳達佔25﹪、創意度佔50﹪、媒材表現形式佔15﹪，作品牢固10﹪。

七、領件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5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（二）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

（三）競賽作品請各校派員至石門國小領回，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若有損壞，各校不得異議。

八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主題：立體藝術設計
2. 作品規格及規定

1.以環保材料(註1)為創作媒材。

2.送件作品長、寬、高總和以100-300公分為原則，超過時由評審酌予扣分。

3.參賽作品每隊限一件，如有不合上述作品規格者，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

註1：凡舉可回收、自然可分解的材料稱環保材質。包含紙、木材、鐵、鋁、銅等非重金屬類。

◎注意事項

1.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2.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3.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105年4月比賽時為國小四年級，必須以四年級身分參賽高小組，不得以三年級作品參加初小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4.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5.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錄取名額

第1名1隊：每隊2000元圖書禮券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張。

第2名2隊：每隊1300元圖書禮券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張。

第3名3隊：每隊1000元圖書禮券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張。

佳 作6隊：每隊600元圖書禮券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張。

承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及評審意見調整各名次得獎隊數，得獎者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市府教育局另行通知統一發放。

十、獎勵

（一）第1名之指導老師嘉獎1次，第2、3名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張。

（二） 指導老師所指導的同一組別獲獎隊伍達2隊以上者，以名次最優者擇2項敘獎。

（三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 十一、附則

（一）參賽作品應為學生集體創作，如經檢舉為臨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證屬實，不予評選，並追究責任。

（二）曾經參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不得參賽。

（三）各得獎作品著作權、所有權及版權授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得由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用，不另給酬。

（四）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任何法規，除須無異議繳回獎品、獎狀外，亦應由設計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桃園市105年度創意競賽-立體藝術設計競賽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業務承辦人員： 聯絡電話： |
| 隊次一 | 組別 | 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 □高小組 □初小組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隊次二 | 組別 | 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 □高小組 □初小組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隊次三 | 組別 | 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 □高小組 □初小組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隊次四 | 組別 | 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 □高小組 □初小組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 |

附件2

**作品說明書**

|  |
| --- |
| 組別：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高小組 □初小組 |
| 編號： |
| 作品說明： |

請張貼於作品上以方便評分（編號於送件當日填寫）

附件3

**作品保證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組別 |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高小組 □初小組 |
| 本團隊參加桃園市105年度教育創意競賽-立體藝術設計競賽，保證所交付之參賽作品確係為團隊學生集體創作作品，如有任何不實，得由貴單位取消得獎資格。此致桃園市105年度教育創意競賽-立體藝術設計競賽承辦單位立書人： （學生簽名）立書日期：105年 月 日 |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**退件保證書**本校參加桃園市105年度教育創意競賽-立體藝術設計競賽　　　　　 　 □初小組 □高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共（　　　　）件作品，保證於105年4月20日，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超過時間未領回，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此致桃園市105年度教育創意競賽-立體藝術設計競賽承辦單位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報名單位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印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 中　 華 　民 　國　　105 年　　月 　 日 日 |